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2567 | 伟志股份 | 2026年5月1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2 | 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3 | 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 |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
| 5 |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 | √ |
| 6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
| 8 | 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| √ |

1.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3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4）。

4.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5.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，也为了更好的维

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.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8. 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内经营范围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，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。到会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；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：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。邮政编码：362200 电话：0595-85629793 传真：0595-82088877
邮箱：luochuchu@weizhigufen.com 联系人：罗楚楚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